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或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截止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與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以及要約人與中國農產品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部分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截止及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及批准程度

部分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接獲來自金利豐證券根據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就793,254,5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7%)之有效接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批准與接納部分要約最後的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 (1) 來自獨立股東於部分股份要約項下就5,704,449,061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7.31%)之有效接納；及
- (2) 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項下概無有效接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部分股份要約已獲持有5,056,235,475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約70.70%)之獨立股東批准。

接納股東按比例分配權利之基準

根據載於綜合文件第I-1頁之公式，要約人將自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4,663,846,216股股份，為要約人可向獨立股東收購的最多股份數目(相當於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截止日期持有7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數目)

- B: 5,704,449,061股股份，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有效提呈的股份總數
- C: 相關個別獨立股東或金利豐證券(視情況而定)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提呈的股份數目

由於合共超過4,663,846,216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倘股東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提呈其股份以供接納，則並非全部該等股份將獲承購。零碎的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被承購，因此，要約人將自各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根據上述公式，將由要約人酌情分別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結算部分股份要約及交還股票

有關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並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就此產生的適用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登記處的費用後)連同(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任何股份的股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2298-6228；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已獲委任為指定經紀，於部分股份要約截止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股東可出售彼等的零碎股份，或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及股份權利與中國農產品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前：

- (a) 易易壹金融(由位元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間接持有約29.06%及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17%)，以及間接持有本金額為10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
- (b)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的代理人及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93,254,5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9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待登記處完成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後，要約人將收購及成為5,312,395,68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3.38%)的擁有人，及要約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464,800,86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中國農產品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結算部分股份要約後，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中國農產品超過50%的投票權，故屆時要約人將可隨意收購更多股份，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8.3項下，緊隨要約期終止後的12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中國農產品投票權的限制)。

除根據部分要約提呈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如適用)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的要約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農產品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要約期前及於部分股份要約截止後(待登記處完成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部分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後)，中國農產品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緊接要約期前 | | 部分股份要約截止後 (待登記處完成登記 向要約人轉讓 根據部分股份 要約收購的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 | 0 | 0.00 | 5,312,395,685 | 53.38 |
| 易易壹金融 ⁽¹⁾ | 2,007,700,062 | 20.17 | 2,007,700,062 | 20.17 |
| 金利豐證券 ⁽²⁾ | 793,254,588 | 7.97 | 144,705,119 | 1.45 |
| 獨立股東 | <u>7,152,113,172</u> | <u>71.86</u> | <u>2,488,266,956</u> | <u>25.00</u> |
| 總計 | <u>9,953,067,822</u> | <u>100</u> | <u>9,953,067,822</u> | <u>100</u> |

附註：

1. 易易壹金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007,700,062股股份。
2. 金利豐證券為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人及自要約期起直至部分要約截止期間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結算部分股份要約後，2,632,972,075股股份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45%)。因此，中國農產品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佈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本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或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或宏安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及宏安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